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代 理 人 林嘉慧律師

劉彥玲律師

陳品維律師

相 對 人 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亞平

相 對 人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艾瑪 Eric HEMAR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保證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建字第一百四十一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證人葉佳明於本院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之證述似與當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內容比較後尚無法呈現出證人當日證述之全貌，為釐清證人當日完整之證述，爰依法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4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

01 國113年3月2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2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03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04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05 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
06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07 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
08 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
09 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
10 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
11 上利益等，均屬之。

12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41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被
13 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
14 利益之理由，可認其聲請係主張或維護其等法律上利益所必
15 要，且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
16 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
17 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
19 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
20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
21 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甚明，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並有行
22 政罰鍰之規定，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其使用自
23 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附此敘明。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盧佳莉